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特字第1150052046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」第四條、第十四條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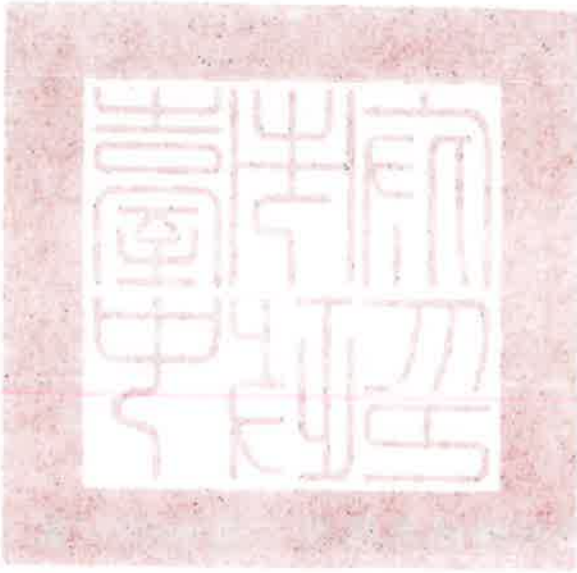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特殊教育法第17條第3項規定。
- 三、修正「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」第四條、第十四條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)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特殊教育科)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623。
 - (四)傳真：04-25279060。
 - (五)電子信箱：cyndipc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 休假

副市長黃國榮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熱 秀 藏 尋 亭
以 為 榮 國 書 局 印